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10月1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聂鹏举先生、聂葆生先生、宋子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郑馥丽女士、杜建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郑馥丽女士、杜建铭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郑馥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并且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聂鹏举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被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2012年被湖南省总工会授予“湖南省劳动模范”，曾荣获2016年永州市首届“创新创业明星”、2017年永州市第一届“优秀企业家”、2017年“湖南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曾担任过湖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永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祁阳县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历任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业务员、经理、副总经理，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聂鹏举先生持有公司58,364,460股股票，占公司股本的25.94%；与聂葆生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聂葆生先生之子。除上述情况外，聂鹏举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聂鹏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聂葆生先生：聂葆生先生：195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荣获2007年“永州市优秀企业家”，2008年“湖南省优秀非公有制企业家”，曾任湖南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永州市第二届、第三届人大代表，祁阳县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历任祁阳县五金厂（后更名为祁阳县微型电机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湖南黎海微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

聂葆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7,930,32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5.75%。聂葆生先生与聂鹏举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聂鹏举先生之父亲。除上述情况

外，聂葆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聂葆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子凡先生：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审计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宋子凡先生通过公司 202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5 万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建铭先生： 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名义先后发表论文20余篇，著作、教材两部，授权发明专利7项，荣获1999河南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2018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985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洛阳灯泡厂助理工程师，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香港科技大学工程顾问、博士后，自2005年起至今，一直任职于深圳大学；现任深圳大学机电与控制工程学院教授、深圳市德富强机器人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机械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建铭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郑馥丽女士：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汕头市汕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前海德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德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同时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馥丽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

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